

合同编号：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2022 年中央财政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对陕西省野河自然
保护区核心区

生态影响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单位全称）：扶风县林业局

受 托 方（单位全称）：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扶风县林业局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1日



委托方（甲方）：扶风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根据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2022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需要，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2022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对陕西省野河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影响论证报告》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行业调查规划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报告编制的内容与要求

1、本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及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为编制依据；

2、报告编制所涉及的物种、生物环境、生物群落多样性、主要保护对象、生态敏感区、自然景观、生物安全和社会因素内容以乙方现地调查为准；

3、编制报告的其他基础数据来源以甲方提供为基础；

4、通过现场调查、项目作业设计分析、访谈咨询等方式，结合保护区现有的科研成果和监测资料等，科学客观分析保护区核心区主要生态问题和生态需求，针对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2022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与陕西野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图斑重叠问题，论证在保护区核心区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影响及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

5、报告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生态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各项建议及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具有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二、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1、报告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445000 元(大写金额：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419811.32 元（大写金额：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税款人民币：25188.68 元（大写金额：贰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编制费用包括：调查费、咨询费、资料费、编制费、图纸费、评审费等；

2、付款方式：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311500（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国家及省主管部门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133500 元（大写金额：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乙方收款账户以合同签字页注明的账户为准，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材料：

（1）有关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

（2）有关项目建设地点的位置、范围、规模、自然条件、企业现状、建设资金等。

2、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的资料延迟、数据错误、提交的材料后期发生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协商另签经费补充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就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影响论证报告 6 本；

2、乙方负责影响论证报告文本中出现遗漏或错误修改或补充。

3、乙方提交影响论证报告文本后，参加评审及根据评审组意见负责

不超过原计划任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4、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由于乙方未按时提交资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扩散、转让甲方的技术资料及图纸，若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五、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选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说明

1、本项目的成果（包括所有图纸、文字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乙方所有，成果的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共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名称及盖章）：

扶风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21 日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名称及盖章）：

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21 日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和平里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11190401040002164